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检测〔2022〕208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整体技术水平，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项目

金属材料检测、化妆品中苯氧乙醇和苯甲酸含量的测定、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钢板对接焊缝渗透检测、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量、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直径参数检测、微型

计算机能效检测、大米粉中镉含量测定、金首饰中金含量的测定、白酒中甜蜜素的测定、饮料中咖啡因测定、地板中甲醛释放量测定、煤质分析。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由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检测中心）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并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范围

凡我省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项目中含有或引用相关检测方法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

四、工作要求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布此次能力验证的结果。对无故未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或结果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2. 各参加机构应本着科学、严谨、真实的原则，按照要求组织好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确保能力验证工作按时完成并及时报送结果。

3. 各参加机构必须自行完成检测工作，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

行检测活动，不得相互串通数据及租借非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和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附件：1. 金属材料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2. 化妆品中苯氧乙醇和苯甲酸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3.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4. 钢板对接焊缝渗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5.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量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6. 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直径参数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7. 微型计算机能效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8. 大米粉中镉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9. 金首饰中金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10. 白酒中甜蜜素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11. 饮料中咖啡因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12. 地板中甲醛释放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13. 煤质分析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金属材料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金属材料检测：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布氏硬度、非金属夹杂物共四项检测。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布氏硬度、非金属夹杂物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 7 月 30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块状化学试样、标准拉伸试样、块状布氏硬度试样和非金属夹杂物图片，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向每个参加机构随机发放一组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判定依据 GB/T28043-2019《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采用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比分数按式(1)计算：

$$z = (x - X) / \sigma \quad \text{式 (1)}$$

式中：x—实验室测试结果；

X—稳健平均值；

σ —能力评定标准差。

| Z | ≤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 Z |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 Z | ≥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20 日前向已取得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布氏硬度、非金属夹杂物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7 月 30 日前填写报名系统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发放（邮寄）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 3 日内将《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邮寄至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填写结果上报系统并邮寄检测结果报告原件至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无效）。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联系人：郑伟、焦琪静 联系电话：025-84646637

电子邮箱：jspt_metal@163.com

附件 2

化妆品中防腐剂苯氧乙醇和苯甲酸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化妆品中防腐剂苯氧乙醇和苯甲酸含量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下述任一检测方法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检测方法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
2	化妆品中二十四种防腐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6517-2011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 8 月 30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向每个参加单位随机发放 2 个不同浓度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能力验证测定结果采用稳健中位值进行统计、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8 月 20 日前向已取得上述标准 CMA 资质认定的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前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2. 样品发放：9 月 22 日发放（邮寄）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单位于收到样品 2 日内，扫描样品确认二维码（相关文件随样品寄出）确认样品状态。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各参加能力验证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活动，提交纸质版检测结果报告，并将报名表、样品确认表以及原始记录（上述记录均为原件）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不候。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能力验证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通知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联系人：杨洋、孙姗姗

联系电话：025-84470350、84470311

电子邮箱：guojiahzp@163.com

附件 3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服饰及布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的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涉及的标准为：GB/T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7月15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纺织品面料，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向每个参加机构随机发放一组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采用稳健平均值和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向已取得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8 月 10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服饰及布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发放(邮寄)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当日将《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 757846672@qq.com, 纸质件随同检验结果一起寄回。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填写结果上报并邮寄检测结果报告原件至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服饰及布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无效)。将《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盖章版)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 757846672@qq.com

(结果提交时间以扫描件发送时间为准), 并将纸质结果报告相关材料(包括《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以及前期的《能力验证报名表》和《能力验证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原件)邮寄至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服饰及布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9月15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 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10月30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3号 邮编: 210007

联系人: 陈美君 联系电话: 025-84631780

电子邮箱: 757846672@qq.com

附件 4

钢板对接焊缝渗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钢板对接焊缝渗透检测，按照 NB/T47013.5-2015 标准执行，验证参数为试样中唯一缺陷经渗透检测后测长。

二、能力验证目的

确定无损检测机构在渗透检测中对缺陷检出及测量的能力，监控机构能力的保持。

三、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压力管道元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四、参加单位

1. 江苏省范围内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认定能力范围中包含渗透检测的机构。
2. 已开展渗透检测工作但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机构，可自行决定参加能力验证。
3.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 7 月 30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试样采用不锈钢，规格为 200mm*100mm*6mm，包含唯一表面开口型缺陷，类型为条形，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向每个参加机构随机发放一组样品。考虑疫情影响，样品发放采用邮寄形式。

六、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统计与分析按照 GB/T28043-2019《利用机构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以各参试机构的检测结果的 z 比分数作为评价其结果满意度的依据。 z 比分数按式(1)计算：

$$Z = (x_i - x_{pt})/\sigma_{pt} \quad (1)$$

式中： z —— z 比分数：

x_i ——机构的测定结果。

x_{pt} ——指定值。

σ_{pt} ——能力评定标准差

其中指定值 x_{pt} 采用 GB/T28043-2019 第 7.5 条、第 7.6 条及第 7.7 条综合确定，暨 值由单一实验室结果、专家实验室的公议值及参加者的公议值综合确定，考虑小规模数据集对公议值的影响，每组试样分析机构数 ρ 需要满足： $\rho > 12$ 。

能力评定标准差 σ_{pt} 采用 GB/T28043-2019 第 8 条确定，考虑离群值的影响，对由同一轮能力验证计划所得数据进行稳健分析，并考虑小规模数据集对于能力评定标准差的影响，根据专家意见规定 σ_{pt} 临界值，综合确定 σ_{pt} 。

$|z| \leq 2$ 为满意结果；

$2 < |z| < 3$ 为有问题结果（可疑值）；

$|z| \geq 3$ 为不满意结果（离群结果）。

七、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前向江苏省范围内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认定能力范围中包含渗透检测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压力管道元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sajiaren@163.com）。

2. 样品发放。2022 年 08 月 30 日前发放（邮寄）测试样品。

3. 能力验证。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填写《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并邮寄检测结果报告原件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压力管道元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无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请务必附灵敏度试块检测结果照片。

4.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5.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八、经费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费用主要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18号 邮编：211178

联系人：任毅 联系电话：18118993381 微信：18602516529

电子邮箱：sajiaren@163.com

附件 5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量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量。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量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

检测方法：1. GB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 发射》；2. 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7月15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梳状信号发生器实物样品，每个参加机构按照工作进度安排采用依次测试的方式轮流进行测试。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判定依据 GB/T28043-2019《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采用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8 日前向已取得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量能力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7 月 15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样品发放。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发放（邮寄）测试样品，参加机构完成测试后负责将样品寄还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 2 日内填写《能力验证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扫描件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并将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将《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结果提交时间以扫描件发送时间为准。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

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邮编：210023

联系人：周雷、李保婷

联系电话：025-86435767、025-86435751

电子邮箱：zhousunlei@126.com、42282661@qq.com

附件 6

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直径参数检测 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直径参数检测。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直径参数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

检测方法：1. GB/T1958-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几何公差 检测与验证》；2. GB/T40742.3-2021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几何精度的检测与验证 第3部分：功能量规与夹具 应用最大实体要求和最小实体要求时的检测与验证》。

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7月15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实物样品，进行考核和筛选后用于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按照工作进度安排轮流发放至各参加机构进行测试。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判定依据 GB/T28043-2019《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采用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8 日前向已具备机器人 RV 减速器针齿壳直径参数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7 月 15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样品发放。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发放（邮寄）测试样品，参加机构完成测试后负责将样品寄还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 2 日内填写《能力验证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扫描件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并将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3 个

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将《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结果提交时间以扫描件发送时间为准。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邮编：210023

联系人：李新、唐迅捷

联系电话：025-86435622、025-86435623

电子邮箱：lixinneo@163.com、404074789@qq.com

附件7

微型计算机能效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微型计算机能效检测。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微型计算机能效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

检测方法：1.GB28380-2012《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GB/T9813.2-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2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7月15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微型计算机实物样品，进行考核和筛选后用于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按照工作进度安排轮流发放至各参加机

构进行测试。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判定依据 GB/T28043-2019《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采用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8 日前向已取得微型计算机能效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7 月 15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 样品发放。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发放（邮寄）测试样品，参加机构完成测试后负责将样品寄还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 2 日内填写《能力验证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扫描件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并将纸质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将《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邮寄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结果提交时间以扫描件发送时间为准。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邮编：210023

联系人：梅磊、彭霄

联系电话：025-86435781、025-86435783

电子邮箱：pctest@sina.com、463155930@qq.com

附件 8

大米粉中镉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大米粉中镉含量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有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食品中镉含量的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涉及的标准为：GB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 8 月 5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大米粉基质，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向每个参加机构随机发放两组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本次能力验证统计分析是依据 CNAS-GL002-2018《能力验

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评价指南》中稳健统计技术而设计的，采用 Z 比分数进行评判。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30 日前向已取得食品中心镉含量测定的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8 月 5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发放(邮寄)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 2 日内将《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214715093@qq.com，纸质件随同检验结果一起寄回。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将填写好的《能力验证样品测试结果报告单》签字盖章后，扫描并以电子邮件附件的形式反馈给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同时将该报告单、相关的原始记录及原始谱图、《能力验证报名表》和《能力验证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原件资料及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未按期提交结果的实验室，其结果将不列入统计。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

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邮编：210019

联系人：闻伯芹 张立元

联系电话：15851868652、18761836125

电子邮箱：214715093@qq.com

附件9

金首饰中金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金首饰中金含量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金含量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邀请江苏省省内具有本检验检测能力的贵金属生产企业参与，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涉及的标准为：GB/T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 8 月 5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给每个参加者发放 1 个测试样品，样品为片状，样品中金含量范围为 916‰～990‰，测试样品编号后随机发放。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统计与分析按照 GB/T28043-2019《利用机构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以各参试机构的检测结果的 Z 比分数作为评价其结果满意度的依据。Z 比分数按式 (1) 计算:

$$Z = (x - X) / \sigma \quad (1)$$

式中:

Z——Z 比分数;

x——机构的测定结果;

X——指定值;

σ ——能力评定标准差。

$|Z| \leq 2$ 为满意值, 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 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 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 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7 月 20 日前向江苏省范围内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且在认定能力范围中包含 GB/T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金含量检测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7 月 30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测试样品的发放(邮寄)。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 1 日内将《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邮寄至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 完成检测活动，填写检测结果并邮寄检测结果报告原件至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无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邮编: 210019

联系人: 蔡薇、钱沙沙

联系电话: 025-85416425、13905194118

电子邮箱: 347312896@qq. com

白酒中甜蜜素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白酒中甜蜜素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制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结果评价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通过食品领域下述两个标准方法（参数）省级资质认定，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样品测试方法为：

1. GB5009.9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第三法）；

2. SN/T1948-2007《进出口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给技术支持机构；同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基质为白酒，测试样品随机编号，每个参加单位发放 2 个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本次能力验证，依据 GB/T27043-2012《合格评定 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CNAS-GL002:2018《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GB/T28043-2019《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果评价。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稳健统计技术处理数据，确定指定值和能力评定标准差。检测结果采用z比分数进行评价。z比分数按下式计算：

$$z=(x-X) / \sigma$$

式中：z——z比分数；

x——实验室的测定结果；

X——指定值；

σ ——能力评定标准差。

z比分数数值的大小代表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与指定值的偏离程度，而符号“+”和“-”代表与指定值的偏离方向。

$|z| \leq 2.0$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0 < |z| < 3.0$ 为“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0$ 为“不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五、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向已取得上述标准 CMA 资质认定的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或发送电子版，各参加机构在收到报名表后 2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将确认后的报名表（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随同测试结果报告单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10 前，向各参加机构发放（邮寄）能力验证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机构在收到样品当日确认样品状态，填写《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随样品寄出），并于收样后 2 日内（含当日）将其电子版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随同测试结果报告单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如发现样品异常，请及时与发样单位联系。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各参加机构在收样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完成样品测试，并将《能力验证样品测试结果报告单》电子版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并将报告单原件、相关原始记录及谱图等材料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能力验证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发布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注：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不设置补测环节，最终结果以第一次测试结果为基础进行统计评价。

六、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3 号楼

邮编：211198

联系人：王玉梅、李雪银、高孟朝

联系电话：18005159739、13515129416、025-86822007

电子邮箱：njsy-pt@njifdc.org.cn

附件 11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制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结果评价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通过食品领域下述标准方法（参数）省级资质认定，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样品测试方法为：

GB5009.139-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给技术支持机构；同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基质为饮料，测试样品随机编号，每个参

加单位发放 2 个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本次能力验证，依据 GB/T27043-2012《合格评定 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CNAS-GL002:2018《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GB/T28043-2019《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果评价。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稳健统计技术处理数据，确定指定值和能力评定标准差。检测结果采用 z 比分数进行评价。z 比分数按下式计算：

$$z=(x-X) / \sigma$$

式中：z——z 比分数；

x——实验室的测定结果；

X——指定值；

σ——能力评定标准差。

z 比分数数值的大小代表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与指定值的偏离程度，而符号“+”和“-”代表与指定值的偏离方向。

$|z| \leq 2.0$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0 < |z| < 3.0$ 为“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0$ 为“不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向已取得

上述标准 CMA 资质认定的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或发送电子版，各参加机构在收到报名表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内将确认后的报名表（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随同测试结果报告单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10 前，向各参加机构发放（邮寄）能力验证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机构在收到样品当日确认样品状态，填写《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随样品寄出），并于收样后 2 日内（含当日）将其电子版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原件随同测试结果报告单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如发现样品异常，请及时与发样单位联系。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各参加机构在收样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完成样品测试，并将《能力验证样品测试结果报告单》电子版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并将报告单原件、相关原始记录及谱图等材料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能力验证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发布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注：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不设置补测环节，最终结果以第一次测试结果为基础进行统计评价。

六、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3 号楼

邮编：211198

联系人：王玉梅、李雪银、高孟朝

联系电话：18005159739、13515129416、025-86822007

电子邮箱：njsy-pt@njifdc.org.cn

附件 12

地板中甲醛释放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地板中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省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省家具家装检验检测中心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中具有地板、人造板中甲醛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邀请江苏省内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生产企业参与，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涉及的标准为：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 7 月 15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液体水溶液样品，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向每个参加机构随机发放两组不同浓度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采用稳健中位值和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检测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检测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检测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机构联系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技术支持单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7 月 15 日前向报名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 7 月 25 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 样品发放。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发放(邮寄)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当日将《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 451801142@qq.com,纸质件随同检验结果一起寄回。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填写结果上报并邮寄检测结果报告原件至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无效)。将《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盖章版)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 451801142@qq.com(结果提交时间以扫描件发送时间为准),并将纸质结果报告相关材料(包括《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单》、以及前期的《能力验证报名表》和《能力验证样

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9 月 5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发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6. 能力验证评价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于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 1550 号 邮编:215000

联系人:沈丽金

联系电话:0512-65630436、18505129895

电子邮箱:451801142@qq.com

煤质分析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煤质分析，煤的灰分、挥发分、全硫、碳、氢、发热量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委托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检测中心)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获证机构具有煤的灰分、挥发分、全硫、碳、氢、发热量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其他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煤质分析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涉及的标准为:《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GB/T25214-2010、《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GB/T476-2008、《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GB/T30733-2014、《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于7月25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煤样，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向每个参加机构随机发送一组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采用稳健平均值和Z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 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7月15日前已向已取得煤的灰分、挥发分、全硫、碳、氢、发热量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于7月20日前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检测中心），2022年7月30日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2. 样品发放。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测试样品的制备，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检验。2022年8月10日前发放（邮寄）测试样品。

3. 样品确认。参加能力验证机构于收到样品1日内将《测试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284313697@qq.com，纸质件随同检验结果一起寄回。

4. 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参加能力验证机构应于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活动，填写结果上报并邮寄检测结果报告原件至江

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检测中心）（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无效）。将《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盖章版）扫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邮箱284313697@qq.com（结果提交时间以扫描件发送时间为准），并将纸质结果报告相关材料（报告《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以及前期的《能力验证报名表》和《能力验证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原件）

5. 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9月30日前完成检测结果的数据收集、统计、判定等工作。

6. 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10月30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等技术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检测中心）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纺织路1号 邮编：221006

联系人：徐晓琴、闻明忠 联系电话：0516-85753558

电子邮箱：284313697@qq.com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